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1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以邮寄和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长荣华鑫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经查阅长荣华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其项目情况，各项目运营正常，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为对前次担保的续期，不会增加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同时长荣华鑫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此次提供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向浦发银行申请的3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5）。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